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2000年2月28日至3月2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3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3
一. 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3
二.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以及向她们提供援助	6
B. 供经济及社会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7
妇女地位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7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8
第 44/1 号决议. 释放武装冲突中被作为人质、包括后来被监禁的妇女和儿童	8
第 44/2 号决议. 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	9
第 44/101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和 5 下审议的文件	12
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13
三. 全面审查和评估《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	20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21
五.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22
六.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5
七.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26

目录(续)

章次	页次
八. 会议的组织.....	27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7
B. 与会者.....	27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7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27
E.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28
附件	
一. 主持人对关于“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的小组讨论的摘要（议程项目 3(b)）.....	29
二. 出席情况.....	31
三.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36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国际人权盟约》、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儿童权利公约》、⁵《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⁶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⁷和《行动纲要》⁸以及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回顾阿富汗是《防止种族灭绝罪公约》、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⁰的缔约国，并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深为关切在阿富汗境内、特别是在塔利班运动控制的所有地区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继续恶化，根据持续不断且证据确凿的报告提供的资料证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受到严重侵犯，包括针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例如限制了她们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¹ 大会第 217A (III) 号决议。

² 大会第 2200A (XXI) 号决议。

³ 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一。

⁸ 同上，附件二。

⁹ 大会第 260A (III) 号决议。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们取得保健服务、接受各级和各类教育、在家庭外就业的机会，并有时候限制了她们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她们的行动自由也受到限制，

欢迎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进行的长期工作，特别是他专注妇女和女童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尤其是在塔利班派别控制的地区内，

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有害的情况对其照顾下的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福祉造成不利影响，

欢迎在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的领导下于1997年11月派遣一个妇女问题机构间特派团前往阿富汗，考虑到该特派团的报告，希望该团能成为今后处理危机/冲突局势中性别问题的的工作模式，

表示赞赏国际社会给予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支持和声援，支持那些抗议其人权受到侵犯的阿富汗妇女，并鼓励全世界的妇女和男子继续作出努力以引起人们对她们境况的关注和推动立即恢复她们享受人权的能力，

1. **谴责**在阿富汗所有地区，特别是在塔利班控制的地区继续严重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针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2. **并谴责**塔利班继续限制阿富汗境内妇女取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和有系统地侵犯妇女的人权，包括限制妇女受教育和在家庭外就业的机会、行动自由和免遭恐吓、骚扰和暴力的自由，及对在他们的照顾下的阿富汗妇女和儿童的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3. **敦促**塔利班和阿富汗其他各方按照国际人权文书，不分性别、族裔或宗教，承认、保护、促进和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4. **敦促**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为，并采取紧急措施以确保：

(a) 废止一切歧视妇女和女童及阻碍实现其所有人权的立法和其它措施；

(b) 妇女能够切实参与全国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c) 尊重妇女的工作权利和重新就业的平等权利；

(d) 妇女和女童不受歧视地受教育的平等权利，重新开放学校，让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

(e) 尊重妇女的人身安全权利，并将侵犯妇女身体者绳之以法；

(f) 尊重妇女的迁徙自由；

(g) 尊重妇女和女童切实平等地利用必要设施保护其达到尽可能高的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

5. **鼓励**联合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捐助国继续努力，以确保在阿富汗境内联合国协助的所有方案的制定和协调方式都能有助于促进和确保妇女参与这些方案，并确保妇女能与男子平等地受益于这些方案；

6. **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按照《阿富汗战略框架》，确保给予阿富汗人民的所有人道主义援助均以不歧视原则为依据，采纳性别平等观点，积极地设法推动男女共同参与，并促进和平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7. **敦促**各国继续特别注意促进和保护阿富汗境内妇女人权，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成为其与阿富汗有关的政策和行动的各个方面的主流；

8. **欢迎**在联合国与阿富汗有关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办事处设立性别平等问题协调员和人权协调员的职位，以确保所有联合国方案更切实地考虑和执行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性别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 1997 年 11 月阿富汗妇女问题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9. **注意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9 月 1 日至 13 日访问阿富汗的报告；

10. **促请**秘书长确保在阿富汗境内的所有联合国活动都是根据不歧视妇女和女童的原则进行的，并确保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内设立的民事单位的工作充分纳入性别平等观点并特别注意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甄选，并努力在预防性外交，调解和维持方面加强妇女的作用；

11. **强调**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必须特别注意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在其工作内充分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12. **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执行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领导的阿富汗妇女问题机构间特派团的建议；

13. **促请**阿富汗各派，特别是塔利班，确保阿富汗境内所有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得到安全和保护，让他们不分性别不受妨碍地执行工作。

14.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决议草案二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以及向她们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¹¹和行动纲要¹²》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¹³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援助的一节，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⁴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

又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15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决议，

进一步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⁵因它与保护平民有关，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 1999 年 9 月 4 日《沙姆沙伊赫备忘录》及充分遵守现有各协定，以及必须至迟在 2000 年 9 月商定的时间签署最后解决办法，

鉴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妇女不断处于困难的境况，以色列继续非法定居点活动的严重后果，以及经常关闭和孤立被占领领土对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的境况造成的严重经济状况及其他后果，表示关切，

1. 呼吁有关各方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尽一切必要的努力，确保和平进程继续和成功及在 2000 年 9 月商定的时间结束该进程，以及在改进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的境况方面取得实际的进展；

2.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其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其社会的发展规划的主要障碍；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¹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² 同上，附件二。

¹³ E/CN.6/2000/2，第三. A 节。

¹⁴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5. IV. 10），第一章，第 A 节。

¹⁵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3. **要求**——以色列占领国——充分遵守《世界人权宣言》¹⁶的条款和原则、1907年海牙公约¹⁷所附的条例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⁸以便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的权利；

4. **呼吁**以色列根据有关的联合国决议促进所有难民的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返回其家园；

5. **敦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财政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加紧努力，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在过渡期间；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对《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以及《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继续加以监测，并采取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运用所有可用的办法向她们提供援助，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

B. 供经济及社会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妇女地位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可了以下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采取措施以及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方面取得进展的报告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¹⁶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¹⁷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各项海牙公约及1899年和1907年的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秘书长关于 2002-2005 年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2-2005 年多年工作方案草案的报告

3. 主题问题：

(a) 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征（艾滋病毒/艾滋病）；

(b) 性别与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主义和族裔歧视、仇外和有关不宽容。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主题问题的报告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政策指导的报告

5.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秘书长关于评估有关妇女地位来文的人权领域改革机制（程序 1503）的影响的报告

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的清单

6.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决议和决定：

第 44/1 号决议。释放武装冲突中被作为人质，包括后来被监禁的妇女和儿童*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39/2、1996 年 3 月 22 日第 40/1、1997 年 3 月 21 日第 41/1、1998 年 3 月 13 日第 42/2 和 1999 年 3 月 12 日第 43/1 号决议，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还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中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儿童的相关规定，

欢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⁹包括禁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规定，

严重关切世界许多区域武装冲突持续不断，由其造成的人的苦难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仍在持续，

强调在武装冲突地区对平民，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所有形式的暴力，包括以他们为人质，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²⁰

坚决相信迅速、无条件释放在武装冲突地区被扣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将推动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阐明的崇高目标，

1. **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在武装冲突地区的平民妇女和儿童采取的暴力行动，呼吁对此类行动作出有效反应，包括立即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包括随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2. **强烈敦促**武装冲突中所有各方全面遵守武装冲突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准则，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保护并立即释放这些妇女和儿童；

3. **敦促**武装冲突所有各方提供安全不受阻挠的管道，让这些妇女和儿童得到人道主义援助；

4. **请**秘书长和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动用其能力，作出其努力，协助释放这些妇女和儿童；

5. **还请**秘书长参照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 44/2 号决议. 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

妇女地位委员会，

承认妇女在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深为关切目前在 3 360 万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中，妇女在 15 岁以上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中占 46%，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¹⁹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970-973 号。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比例在每一区域都在上升，在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区，在感染艾滋病毒的人中，妇女占 55%，而且在较年青的年龄组(15-24 岁)中，女孩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更大，现在女孩受感染的人数多于男孩；在这方面，欢迎非洲新近开展消除艾滋病的国际伙伴关系，

承认两性不平等始于幼年，可使妇女和女童不能保护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因此她们处境更危险，更易感染艾滋病毒，

铭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中的绝大部分妇女和女童都未充分享受社会和经济权利，如教育、保健和福利，因此深受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流行病的后果之苦，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领域，

承认大多数穷人是妇女，她们特别易于感染艾滋病，因为她们在社会上、家中和社区处于从属地位，还因为其获得受教育、有酬职业以及保健资料和服务的机会受到限制，

还承认妇女，特别是女童在身体上和生理上都比男子更易感染性病，包括艾滋病，但在染病后却接受最少的保健服务和支助，

关切地注意到大约 80%的染病妇女是因为不采取保护措施而与染病的男性伙伴性交而感染，因此认识到男子对保护自己和妇女的性健康负有共同责任，

认识到数百万妇女无法获得证明有效的预防和降低感染率的手段，如男用和女用保险套、抗逆病毒药物、有关的预防教育及可接受的咨询和化验服务，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及其共同赞助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努力通过下述方案赋予妇女权利：能力建设方案；使妇女有机会获得发展资源的方案；加强其向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妇女提供照顾和支助网络的方案；

1. **重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有权获得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以及被保护而不遭受一切形式的歧视、污辱、虐待和忽视；
2. **还重申**女童和妇女获得平等的教育、技能培训和就业机会的人权，以此作为减轻她们易感染艾滋病毒情况的手段；
3.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妇女的经济独立，保护和促进其人权和基本自由，以使她们能够更好地保护自己不被艾滋病毒感染；
4. **强调**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对提高妇女和女童保护自己不被艾滋病毒感染的能力至关重要；

5. **强调**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构、各基金和计划署、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尽全力单独和共同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列为发展议程的优先项目，并执行有效的预防战略和方案，特别是针对最易受伤害的人，包括妇女、女童和婴儿，并考虑到设法防止母亲传染艾滋病毒给儿童；

6. **吁请**国际社会、有关联合国机构、各基金和计划署、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支持非洲这一流行病肆虐蔓延严重影响国家发展成果的国家为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特别为防治妇女和女童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所进行的工作；

7.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步骤，建立同情和支持感染艾滋病者的环境，制定保障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权利的法律体制，使无法得到适当的自愿咨询服务的患者得到服务和鼓励减少对患者的歧视和污蔑；

8. **还敦促**各国政府在有关联合国机构、各基金和计划署、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创造环境和条件，照顾和支持因患艾滋病而被遗弃的儿童；

9. **鼓励**各国政府认识到女童和妇女，尤其是年老妇女面临的挑战，因为她们是看护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主要人员；向她们提供必要的经济支助和社会心理支助；

10. **又敦促**各国政府在有关联合国机构、各基金和计划署的协助下，采取长期、及时和协调统一的艾滋病预防政策，其中包括具体符合妇女和女童的社会文化和敏感的需要及其生活周期的具体需要的宣传方案和教育方案；

11. **鼓励**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支持妇女团体和社区组织改变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习俗和做法，并采取步骤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使情况恶化促使这一流行病蔓延的强奸和性胁迫；

12. **鼓励**加快对疫苗的研究和加强其他促使使用女用保险套、杀菌剂和使妇女更能控制保护其生殖健康和性健康的其他办法的研究；

13. **要求**各国政府确保妇女可以得到保险套和性病的治疗并能负担其费用，同时保障妇女的隐私；

14. **还请**各国政府向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提供全面医疗保健，包括治疗机会性疾病，提供生殖保健服务；

15. **重申**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的协调价值，呼吁联合国所有有关部门审查其工作方案，以查明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当中打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行动如何和在何处能够结合进其活动之中；

16. **鼓励**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推动青年特别是女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和鼓励他们推迟开始性生活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敦促必须更

加注意教育男子和少男的作用和他们在防止将性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给性伙伴方面的责任；

17. **敦促**联合国联合方案及其共同赞助者加强努力，协助各国政府决定预防妇女和女童成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最佳政策和方案；

18. **请**联合方案及其共同赞助者、双边和多边捐助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其预防感染艾滋病毒的工作中紧急和优先注意非洲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19.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包括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将纳入艾滋病毒/艾滋病活动的男女两性政策和方案成为主流；

20.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后续工作和实施情况的报告²¹中关于妇女、女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第三节 C 部分，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44/101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和 5 下审议的文件

4.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 2000 年 3 月 2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评估 1996-2001 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²²

(b) 秘书长善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报告；²³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报告；²⁴

(d)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²⁵

(e) 秘书处的说明，内载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后续行动和进一步行动的的建议的摘要。²⁶

(f) 秘书处关于 2002-2005 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的说明。²⁷

²¹ E/CN. 6/2000/2。

²² E/CN. 6/2000/3。

²³ E/CN. 6/2000/4。

²⁴ E/CN. 6/2000/6。

²⁵ E/CN. 4/2000/118-E/CN. 6/2000/8。

²⁶ E/CN. 6/2000/5。

²⁷ E/CN. 6/2000/CRP. 2。

第二章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5. 委员会在 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第 1 至 6 次会议和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6/2000/2)；

(b) 秘书长关于评估 1996-2001 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6/2000/3)；

(c) 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工作进度报告 (E/CN.6/2000/4)；

(d)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供的关于大会第 50/16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E/CN.6/2000/6)；

(e)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 (E/CN.4/2000/118-E/CN.6/2000/8)；

(f)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提出的声明 (E/CN.6/2000/NGO/1)；

(g)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国退休人员协会提出的声明 (E/CN.6/2000/NGO/2)；

(h)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崇她提出的声明 (E/CN.6/2000. NGO/3)；

(i) 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和国际崇她社等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乡村妇女协会、巴哈伊教国际联盟、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美国联合国妇女基金委员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以及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等具有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列于理事会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亚美尼亚救济协会提出的声明 (E/CN.6/2000/NGO/4)；

(j)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提出的声明 (E/CN.6/2000/NGO/5)；

(k)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提出的声明 (E/CN.6/2000/NGO/6)；

(l)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巴哈伊教国际联盟、基督教儿童基金、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美国妇女

选民协会、玛丽诺尔父老兄弟联谊会、巴黎圣母院修女协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和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以及列于理事会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亚美尼亚救济协会和国际卫生教育联合会提出的声明(E/CN.6/2000/NGO/7)；

(m)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卫·肯尼迪国际研究中心提出的声明(E/CN.6/2000/NGO/8)；

(n)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理事会、南北美洲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管区会议和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和具有经社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反对贩卖妇女联盟、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Miramed 社、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Temple of Understanding、世界女童子军协会和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提出的声明(E/CN.6/2000/NGO/10)；

(o)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扶轮国际提出的声明(E/CN.6/2000/NGO/11)；

(p)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提出的声明(E/CN.6/2000/NGO/12)；

(q)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和具有经社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关切项目国际协会和世界女童子军协会提出的声明(E/CN.6/2000/NGO/13)；

(r)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国退休人员协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和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和具有经社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关切项目国际协会和世界女童子军协会；和在经社理事会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论坛中心提出的声明(E/CN.6/2000/NGO/14)；

(s)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成果(E/CN.6/2000/CRP.1)；

(t) 秘书处关于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的说明(E/CN.6/2000/CRP.2)。

6. 委员会在其 2 月 28 日和 29 日及 3 月 1 日第 1 至 4 次和第 6 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3 和议程项目 4 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7. 在 2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发了言。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马来西亚、智利、日本和马拉维代表和以下国家观察员发了言：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保加利亚、

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托维亚、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等联系国及塞浦路斯和冰岛)、尼日利亚(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挪威、新西兰、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国观察员发了言。

9.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代表发了言。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国际劳工组织代表发了言。

11.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英联邦秘书处观察员发了言。

12. 在 2 月 28 日第 2 次会议上,意大利、中国、大韩民国、巴拉圭、科特迪瓦、土耳其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和以下国家观察员发了言:哥伦比亚(代表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以及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印度尼西亚和厄瓜多尔。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

14.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欧洲经济委员会代表(代表各区域委员会)发了言。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团发了言。

16.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马耳他主权军事秩序观察员发了言。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代表女童核心小组/日内瓦和纽约女童工作组)、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代表提高妇女地位机构机制核心小组)发了言。

18. 在 2 月 29 日第 3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加纳、卢旺达、克罗地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及哈萨克斯坦、阿塞拜疆、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非、肯尼亚、纳米比亚、以色列和希腊观察员发了言。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副主任发了言。

20.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与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对话,有以下观察员发了言:妇女观察(代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核心小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核心小组;妇女参与法律和发展活动(代表非洲核心小组);阿拉伯妇女联盟(代表阿拉伯区域核心小组);欧洲和北美洲经济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代表心理健康核心小组及老年妇女核心小组发言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21. 在 2 月 29 日第 4 次会议上,巴西、埃及、斯里兰卡、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布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吉尔吉斯斯坦、美利坚合众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德国、法国、苏丹和印度代表及瑞典、格鲁吉亚、

津巴布韦、突尼斯、阿根廷、赞比亚、孟加拉国、几内亚、越南、伊拉克、巴基斯坦、乌克兰、菲律宾、加蓬和委内瑞拉观察员发了言。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发了言。

23. 在3月1日第6次会议上，秘鲁和蒙古代表及巴拿马和约旦观察员发了言。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发了言。

25.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国际移徙组织代表发了言。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发了言。

27.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以下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发了言：世界盲人联合会（代表残障妇女核心小组）；对妇女暴力问题核心小组；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代表五个非政府组织）；和亚洲—太平洋论坛。

关于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的问题的新方式的小组讨论（议程项目 3(b)）

28. 委员会在其3月1日第6次会议上举行了关于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的问题的新方式的小组讨论和对话。

29. 以下专家作了发言：Dominique Meda，社会事务总局检查员（法国）；Mame Bassine Niang，家庭、社会行动和国家团结部部长（塞内加尔）；Charlotte Abaka，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Gillian M. Marcelle，非洲资料社性别工作组主席（南非）；Madhu Bala Nath，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性别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顾问。

30. 委员会副主席兼小组讨论主持人 Loreto Leyton（智利）摘述了小组讨论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委员会核可将其全文作为附件纳入其报告中（见附件一），委员会既未予以讨论也未加以通过。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释放武装冲突中被作为人质，包括后来被监禁的妇女和儿童

31. 在3月1日第6次会议上，阿塞拜疆观察员介绍了²⁸题为“释放武装冲突中被作为人质，包括后来被监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决议草案(E/CN.6/2000/L.2)。其后，阿根廷、²⁸喀麦隆、²⁸埃塞俄比亚、加蓬、²⁸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泰国和土耳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²⁸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69条规定。

32. 在 3 月 2 日第 8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观察员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在“冲突”之前加进“武装”两字和“不受阻碍”之前加进“安全”两字,并删除“人道主义”之前的“专门的”三字。

3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 C 节第 44/1 号决议)。

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34. 在 3 月 1 日第 6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的决议草案(E/CN.6/2000/L.4):巴西、加拿大、²⁸智利、厄瓜多尔、²⁸德国、加纳、冰岛、²⁸意大利、日本、肯尼亚、²⁸列支敦士登、²⁸荷兰、²⁸新西兰、²⁸葡萄牙、²⁸西班牙²⁸和美利坚合众国。其后以下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澳大利亚、²⁸阿根廷、²⁸奥地利、²⁸比利时、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斐济、²⁸芬兰、²⁸法国、匈牙利、²⁸爱尔兰、²⁸以色列、²⁸卢森堡、²⁸马里、²⁷蒙古、挪威、²⁸菲律宾、²⁸大韩民国、瑞典、²⁸泰国、土耳其和大布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作出口头订正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中,“限制”之前加“继续”两字。

(b) 在执行部分第 7 段中,在“其与阿富汗”之前加“成为”两字和在“各个方面”之后加“的主流”三字。

(c) 执行部分第 9 段原为:

“**赞赏地注意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期待着她的结论和建议;”

改为:

“**注意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的报告,其中指出在女童上小学和妇女在保健部门工作方面有些小的改进;”

35. 在 3 月 2 日第 8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又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9 段又改为:

“**注意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9 月 1 日至 13 日访问阿富汗的报告;”

(b) 案文最后加列新的执行部分如下: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3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一)。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及向她们提供援助

37. 在 3 月 1 日第 6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及向她们提供援助”(E/Cn. 6/2000/L. 5)。

38. 在 3 月 2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35 票对 1 票的记录表决核可了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²⁹

赞成：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39. 在决议草案表决前，以色列观察员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作了解释其投票的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观察员也发了言。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其后，苏丹代表发了言。

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技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技能丧失综合症

40. 在 3 月 1 日第 6 次会议上，赞比亚观察员²⁸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题为“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技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技能丧失综合症”的决议草案(E/CN.6/2000/6)，其后，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泰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41. 在 3 月 2 日第 8 次会议上，赞比亚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二段末尾加进以下文字：“在这方面，欢迎非洲新近开展消除艾滋病的国际伙伴关系，”

(b) 执行部分第 5 段中段末加进“和婴儿，并考虑到设法防止母亲传染艾滋病毒给儿童；”

²⁹ 马来西亚代表团其后说，如果表决时他们在场，他们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c) 执行部分第 14 段之下加进新的一段如下：

“重申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的协调价值，呼吁联合国所有部门审查其工作方案，以查明尤其是在妇女和儿童当中打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行动如何和在何处能够结合进其活动之中；”

42. 在同一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以色列和新西兰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

43.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 C 节，第 44/2 号决议）。

与议程项目 3 有关的文件

44. 在 3 月 2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注意到议程项目 3 下的以下文件（见第一章 C 节，第 44/101 号决定）：

(a) 秘书长关于评估 1996—2001 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E/CN. 6/2000/3)；

(b) 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报告 (E/CN. 6/2000/4)；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报告 (E/CN. 6/2000/6)；

(d)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 (E/CN. 4/2000/118-E/CN. 6/2000/8)。

(e) 秘书处关于 2000—2005 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的说明 (E/CN. 6/2000/CRP. 2)

第三章

全面审查和评估《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

45. 委员会在其 2000 年 2 月 28 日和 29 日及 3 月 1 日第 1 至第 4 次和第 6 次会议上就项目 4 和项目 3 继续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收到了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国际助老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和国际崇德社；具有经社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巴哈教国际联盟、妇女中心、地球社、神圣社、欧洲妇女游说团、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意大利团结中心、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国际和文化事务运动)(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救世军、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和世界女童军协会；和经社理事会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欧洲妇女联合会、国际辅导协会、国际内轮协会和世界和平理事会提出的声明(E/CN.6/2000/NGO/9)（讨论详情见第二章）；

46. 委员会在本项目下未采取行动。

第四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47. 委员会在其 2000 年 3 月 2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E/CN.6/2000/5)。

4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注意到 E/CN.6/2000/5 号文件(见第一章 C 节，第 44/101 号决定)。

第五章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49. 委员会在其 2000 年 3 月 2 日第 7 次会议上（非公开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6。

50.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委员会任命了经其各自区域委员会提名的以下五名成员：

Mostafa Alae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artha Franken（比利时）
Lulit Zewdie G/Mariam（埃塞俄比亚）
Rasa Ostrauskaitė（立陶宛）
Eduardo Tapia（智利）

工作组举行了五次会议。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51. 委员会在其 3 月 2 日抵次会议上（非公开会议）审议了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E/CN.6/2000/CRP.4)。

5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同意将其列入委员会的报告内。工作组的报告如下：

“1.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审议工作是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7 年 8 月 5 日第 76(V)号决议规定,并经理事会 1950 年 7 月 14 日和 17 日第 304 I(XI)号决议和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983/27 号决议修订的任务为根据的。

“2. 工作组审议了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来文一览表 (E/CN.6/2000/SW/ COMM.LIST/34 和 Add.1 和 Add.2) 和非机密性来文一览表 (E/CN.6/2000/ CR.36)。

“3. 工作组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直接收到的 25 份机密性来文和 4 份非机密性来文,以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的 44 份机密性来文。它还注意到联合国其他机构或专门机构没有收到任何机密性来文。

“4. 工作组对继续发生严重侵犯妇女人权、包括民权、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以及持续和普遍歧视妇女的情况深表关切。

“5. 工作组对安全部队,包括军队和警察,或其他政府当局,特别是在曾报道分离分子运动存在的地方,继续发生虐待妇女,包括酷刑、强奸、在拘禁时死亡、绑架、失踪、任意逮捕和骚扰表示关切。

“6. 工作组对在冲突局势中,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一直成为袭击目标,国内流离失所者遭受酷刑、鞭打、财产被没收、骚扰和强迫迁出表示关切。工作组还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在获得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受到歧视。

“7.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在政治动乱时期,政府未能保护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他们成为大屠杀、死亡威胁、酷刑、强奸、失踪、绑架女童和任意拘留等侵犯人权罪行的受害者。工作组还关切地注意到,政府未能惩办犯有这些罪行的肇事者。

“8. 工作组极为关切的是,共有 8 000 多封来文涉及在一个案件中出现严重侵犯妇女所有基本人权的情况,包括侵犯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行动和信仰自由和获得工作、教育和保健的平等权利。工作组还对来文中涉及妇女依赖男子,以及妇女自杀和患严重抑郁症的情况增多感到关切。

“9. 工作组还极为关切的是,在此案中一些来文涉及特别有辱人格和非人的惩罚,这有时会造成死亡。工作组还深为关切的是,妇女因“不服从”而惨遭毒打、遭受酷刑、枪杀、活活烧死,这一切都是对生命权明目张胆的侵犯。

“10. 工作组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政府未能保护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的权利,特别是在内乱、暴乱时期和战后的局势中。工作组还关注谋杀、摧毁宗教机构财产、有计划的威胁、恐吓其它宗教教徒和种族主义等案件。它还注意到对少数民族的歧视、特别是拒绝他们参与政治的权利、不允许他们享有得到政府雇用、受教育和获得保健的平等机会的权利。

“11.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继续存在歧视土著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情况。工作组还关切地注意到任意杀害、拘留、酷刑、强奸和被强迫失踪案件数量增加。工作组还对骚扰土著人组织、以及他们受到死亡威胁表示关切。

“12. 工作组关注有关侵犯妇女人权的指控,其中包括到处发生的任意逮捕、逮捕时过分使用暴力、长期的行政拘留、拘留未成年者、酷刑和虐待、监禁精神病患者以及监狱过分拥挤。工作组还关切地注意到对政治对抗者不公正的审判、强迫流放以及对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的虐待。

“13. 工作组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人权捍卫者遭受警察和其他当局人员的骚扰,包括暴力行为、恫吓和死亡威胁的事不断发生。工作组还感到关切的是,当局不调查人权捍卫者、非政府组织成员和妇女活动家的安全和自由受到威胁的案件。

“14. 工作组还对有关侵犯言论和行动自由权的指控表示关注。由于上述权利受到侵犯,妇女遭到任意逮捕、拘留、骚扰和威胁。

“15. 工作组深感关切的是,事实上继续歧视某些社会群体,包括妇女,这种歧视体现为限制他们充分参与公共生活、受教育的选择和就业机会以及据称的奴役儿童和强迫卖淫。

“16.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在国家法律制度中仍有残余的歧视妇女规定。它还注意到腐败对司法的影响。

“17. 工作组注意到,一些案件涉及妇女很难行使其家庭团聚的权利。

“18. 在审议非机密性来文时,工作组认识到,在妇女人权方面,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实施在世界人权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的承诺。此外,工作组还关注到,妇女和儿童仍然是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者。

“19. 工作组感谢一些政府作出有利于澄清有关案件的答复。但工作组注意到,还有一些政府未作出答复;一些机密来文未附其相应的答复,虽然一些国家的政府将其答复送交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组敦促委员会鼓励各有关政府及时作出答复并进行合作,以便改进沟通机制。

“20. 鉴于人权委员会对其机制(包括1503程序)的审查,工作组建议,由妇女地位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其下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包括概要介绍人权委员会可能采纳的任何改革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对妇女地位委员会来文程序下的工作的影响。工作组因此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中包括一个项目,以审议上述问题。”

第六章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53. 委员会在其 2000 年 3 月 2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载有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的说明 (E/CN.6/2000/L.7)。
54. 在同一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尼日利亚(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观察员发了言。
55. 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口头订正了临时议程草案。
56. 同一次会议上,继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加拿大与加蓬观察员作了发言后,委员会核可了其经口头订正的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

第七章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57. 在 2000 年 3 月 2 日第 2 次会议上，负责报告的委员会副主席嘉治美佐子（日本）介绍了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草稿（E/CN.6/2000/L.3）。
5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草稿。

第八章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9. 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四十四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八次会议(第 1 次至 8 次)。

60.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帕特里夏·弗洛尔(德国)宣布会议开幕,并发了言。

B. 与会者

61. 委员会 43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其他联合国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和政府间、非政府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本报告附件载列与会者的名单。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2. 在 2 月 28 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下列人士为主席团成员:

主 席: 杜布拉芙卡·西蒙诺维奇(克罗地亚)

副主席: 基尔斯滕·吉兰(丹麦)

嘉治美佐子(日本)

洛雷托·莱顿(智利)

曼克尔·恩迪亚耶(塞内加尔)

63. 在 2 月 29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指派嘉治美佐子副主席负责编写报告。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64. 委员会在 2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和核准了载于 E/CN.6/2000/1 号文件内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境况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c) 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

4. 全面审查和评估《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7.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E.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65. 非政府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76 条提出的书面声明 (E/5975/Rev. 1) 作为 E/CN. 6/2000/NGO/1-14 号文件分发。

附件一

主持人对关于“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的小组讨论的摘要（议程项目 3(b)）

1. 2000年3月1日，委员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举行了小组讨论，接下来有主讲人、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之间关于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的对话。主讲人有：社会事务检查总局检查员 Dominique Meda（法国），她讨论了工作与社会生活的关系对发展中国家性别平等的影响；家庭、社会行动和国家团结部部长 Mame Bassine Niang（塞内加尔），她讨论了妇女人权和取得资源的渠道，有甚是联系家庭和个人地位法则及土地、拥有权和继承权方面；非洲资料社性别工作组主席 Gillian Marcelle，她讨论了就信息和通信技术加强性别公正方面的挑战和机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 Charlotte Abaka，她讨论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监测到的在执行《行动纲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面对的挑战；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联合方案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性别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顾问 Madhu Bala Nath，她突出了与生活在艾滋病毒/艾滋病之中的妇女有关的问题。

2. 在讨论期间，据指出，授予妇女经济权力是实现男女平等的基本要素。经济还未对妇女参与工作的现实世界调整。妇女参与工作并不是一项挑战，而是给经济带来利益，应作为急速变动的环境中的一个机会来拥抱。妇女的能力被看成是新出现的知识经济中的资产和经济优势。通过雇佣妇女取得的正面经济经验可适用于其他领域，如用于解决男女之间一直存在的工资差距，这种差距主要来自对妇女的歧视和妇女集中于某些领域。据强调，为妇女创造非全时工作的政策是不成功的，进一步使妇女边缘化和加强了薪资较低和福利减少的不公平劳工情况。因此，非全时工作的政策必须同时是针对男女双方。这种政策也应用于强化家庭，使妇女和男子能够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

3. 有人提出了经济全球化对妇女状况的影响。其中一些影响被认为是加剧了发展中国家妇女的贫困，成为实现性别平等的障碍。有效的国际合作和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妇女的支持是解决这些影响所需的。据指出，全球化给妇女带来了机会，可以更好地使工作得到分配。

4. 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发言者呼吁集中于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当地获得这类物品的机会很不稳定，使用量很低。必须作出努力增加使用现有的能力，以及增加其增殖效应。妇女团体和网络可通过增加信息和交换与完善网络从这类技术获得更大的好处。发言者敦促更多地注意公共政策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的作用。因为公共政策的作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作用对决定如何取得和产生什么效益的规则极为重要。这种过程可能可以对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男女平等问题作出重大的贡献，有几个政府已经在其电信立法中讨论男女平等

问题。还很需要建立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决策的能力，尤其是关于如何使用性别观点主流化战略方面。关于发展和使用这种新技术方面，必须作出努力增加对男女平等的认识。年轻妇女特别是其重点。

5. 国家机构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有限能力和非政府组织监测其执行工作的有限能量仍然是一项挑战。必须为国家机构提供预算拨款和为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捐助资源，据指出，妇女仍比男子拥有较少的权利，而她们的权利往往与其责任不能相当。有人提出了关于家庭和个人地位的许多方面的成文法和相抵触的习惯规则的继续并行存在和得到使用。妇女权利应成为所有政府政策的组成部分，同时非政府组织在提高认识和促进这一领域的改变方面应继续发挥作用。政府在国际论坛中对妇女权利的承诺与在国内一级的实际实现之间也存在着差距，尤其是在贫穷妇女取得土地的权利、使用土地的权利和财产权等方面。因此必须定出实现这种权利的时间表和指标。敦促各国政府采行这种法律和予以执行。此外，农村妇女对其权利的了解和现有法律援助的管道仍然不足，必须进一步加强。

6. 虽然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一直存在及其对妇女生活的影响需要进一步加以注意。虽然这个问题现已成为国际议程的一部分，世界上仍有许多妇女缺少为反对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讲话的能力和得不到支持。还须作出努力提高对这种暴力对整个家庭的负面影响的认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第 19 号一般建议，就政府解决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提供了基本的指导。有人提到了制订规范的努力，如《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有人指出了在收集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完整可对比资料方面的困难，强调必须继续努力发展出一种工作方法收集这种数据。贩卖妇女已成为值得特别注意的一个领域。

7. 关于妇女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有人提出了非洲妇女的特殊境遇。有人敦促应努力鼓励制药公司采行社会支助方案帮助未能购买昂贵药物的妇女。据指出，移徙工人特别容易遭到传染。非洲因为缺少完整的社会保障制度，给家庭照顾系统带来了额外的负担。

8. 作为《行动纲要》基础的生活周期做法需要得到更好的执行。要求作出特别的努力来解决年轻妇女的需要及其纳入决策进程。诸如早孕、避孕方法的使用和安全堕胎等问题，值得加以特别注意。

9.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对需要对其作出贡献的许多人来说仍然很生疏，因此需要在所有未来的行动中加以处理，包括通过使用性别分析、训练与合作等手段。

10. 需要男女都参与小组讨论当中提出的所有专题。同样的，在所有的未来行动中必须处理分配给《行动纲要》的执行资源不足的问题。

附件二

出席情况

成员*

比利时	André Adam,Dirk Wouters,Gisèle Eggermont,Michel Goffin, Martine Voets,Marie-Paule Paternottré, Carine Joly,Annie de Wiest,Wartha Franken, Saïd El-Khadraoui,Stefaan Kerremans,Sabine Kakunga
贝宁	Joël W.Adechi, Ramatou Baba-Moussa, Nicole Elisha, Pauline Nougbofohoue,Edgar Okiki Zinsou
玻利维亚	Jamila Moraveck DE cerruto, Roberto Jordán Pando, Alberto Salamanca Pardo,Gualberto Rodríguez San Martín,Gardy Costas, Ivonne Farah, Peggy Maldonado Riss, Ximena Machicao
巴西	Maria Luiza Ribeiro Viotti,Marcela M.Nicodemos, Marilla Sardenberg Zelnher Gonçalves
布隆迪	Léonidas Nkingiye
智利	Juan Larraín, Cristián Maquieira, Eduardo Tapia, Loreto Leyton, Carola Muñoz
中国	沈国放、邹晓巧、于文哲、蔡胜、吴继红、孙长青、张彩霞、张雷
科特迪瓦	Constance yaï, Claude Bouah-Kamon, Diébébou Kaba-Camara, Eric Camille N'Dry,Edgarde Ahounou, Koffi Tah
克罗地亚	Ivan Šimonović, Dubravka Šimonović,Tania Valerie Raguž,Marina Musulin,Katarina Ivanković Knezević
古巴	
丹麦	Jette Egelund,Inge Skjoldager,Kirsten Geelan, Anders Karlsen,Trine Lund Petersen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派代表出席本届会议。

多米尼加共和国	Gladys Gutiérrez, Julia Tavares de Álvarez, Irma Nicasio, Sergia Galván, Patricia Solano, María de Jesús Díaz, Janet Tineo Durán, Carmen Octavia Román, Evangelina Feliz, Elda M. Cepeda, Sobeida A. Cepeda Peña
埃及	Ahmed About Gheit, Ahmed Darwish, Karim Wissa, Amr Nour, Yehia Oda
埃塞俄比亚	Tadelech H. Michael, Yelfigne Worku, Lakech Haile, Lulit Zewdie G/Mariam, Genet Abebe
法国	Françoise Gaspard, Béatrice d'Huart, Brigitte Curmi, Caroline Méchin, Mathilde Menel, Marine de Carné, Didier Le Bret
德国	Patricia Flor
加纳	Charlotte Abaka, Marian A. Tackie, Ruby Dagadu, Henretta Odoi-Agyarko, Esther Apewokin, Beatrice R. Brobbey
印度	Satyabrata Pal, Vibha Parthasarathi, Sarojini G. Thakur, Asith Bhattacharje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ohammad Hassan Fadaifard, Paimaneh Hastaie, Reza Tofighi Zavareh, Mostafa Alaei, Foruzandeh Vadiati, Afsaneh Nadipour
意大利	Sergio Vento, Brunella Borzi, Chiara Ingrao, Cristiana Scopa, Maria Grazia Giammarinaro, Pia Locatelli, Paola Ortensi, Grazia Del Pierre, Marisa Rodano, Serenella Martini, Bianca Maria Pomeranzi, Paola Villa, Paola d'Ascanio, Barbara Terenzi Calamai, Gabriella Rossetti, Antonella Picchio
日本	Yoriko Meguro, Kunio Umeda, Misako Kaji, Kae Ishikawa, Tamae Onishi, Yukiya Yoshizumi, Ken Okaniwa, Yukari Wada, Yumiko Kawano, Yuko Suzuki, Takako Nikaido, Ayumi Tanaka, Takashi Seo, Miyuki Sato, Tomoki Kajino, Mikado Nakamura, Mari Shibazaki
吉尔吉斯斯坦	Elmira Ibraimova, Sagyn Ismailova, Zamira Tohtohodjaeva
莱索托	Percy M. Mangoaela, Phakiso Mochochoko, Lisema W. Ralitsoele
立陶宛	Oskaras Jusys, Rasa Ostrauskaitė

马拉维	Mary Kaphwereza Banda, Yusuf Juwayeyi, Dorothy Thunyani, Lloyd Simwaka
马来西亚	Sharizat Abdul Jalil, Mohammad Kamal Yan Yahaya, Mariah Haji Mahmud, Sharifah Zarah Syed Ahmad, Norlin Othman, Roziah Yusof
墨西哥	Aida González Martínez, Maria Antonieta Monroy Rojas, Luis Javier Campuzano Piña, Guadalupe Gómez Maganda, Sandra Samaniego-Breach
蒙古	Badarch Suvd, Tsogt Nyamsuren
摩洛哥	Mohamed Said Saadi, Ahmed Snoussi, Aicha Afifi, Nezha El Boukili, Fatima Kerrich, Hassan Jamal
巴拉圭	Cristina Muñoz, Jorge Lara Castro, Martha Moreno-Rodríguez, Luis José González, Lilianne Lebrón-Wenger, Graciela de Ramírez
秘鲁	Manuel Picasso, Alfredo Chuquihuara, Carmen Rosa Arias
波兰	Janusz Stanczyk, Dariusz Karnowski, Katarzyna Mazela, Maria Szalankiewicz
大韩民国	Kang Gui-won, Suh Dae-won, Park Woo-keon, Lim Jae-hong, Kim Chong-hoon, Na Young-hee, Kim Hyo-eun, Kim Eun-jeong, Park Nan-sook, kim Choong-mo, Lee Hyun-joo, Shin Hei-soo, Kang Sun-hye
俄罗斯联邦	Galina V. Parchentseva, D.R. Polyeva, V.A. Vertogra-vod, M.O. Korunova, A.A. Rogov, K.M. Barskiy
卢旺达	
塞内加尔	Ibra Deguéne Ka, Alioune Diagne, Mankeur N'Diaye, Maïmouna Ndir Sourang, Maty Diao, Maymouna Diop, Mame Bassine Niang, Fatou Alamine Lo
斯里兰卡	John de Saram, Ranjith Uyangoda, Dharshana M. Perera
苏丹	Elfatih Erwa, Mubarak Rahmtalla, Tarig Ali Bakhit, Ilham Ibrahim Mohamed Ahmed, Khadiga Abulgasim Hag Hamad, Attiatt Mustafa Abdel Halim

泰国	Asda Jayanama, Saisuree Chutikul, Prisna Pongtadsirikul, Apirath Vienravi, Anusorn Inkampaeng, Sweeya Santipitaks, Chaksuda Chakkaphak, Pawadee Tonguthai, Matana Santiwat
土耳其	Senay Eser, Levent Bilman, Selma Acuner, Nevin Senol, Serpil Usür, N.Nalan Sahin Hodoglugil, Pinar Ilkkaracan
乌干达	Janat Mukwaya, Matia Mulumba Semakula Kiwanuka, Juliet Semanbo Kalema, Catherine Otiti, Sanyu Jane Mpagi, Rossette Nyirinkindi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Fiona Merrill Reynolds, Helen Horn, Julie Ashdown, Ann Wilsdon, Ms. Crawley, Janet Veitch, Moira Taylor, Phil Evans, Julia Chambers, Lana Connor Hoyoung, Cynthia Astwood, Mark Runacres, Jolyon Welsh, Pat Holden, Susan Hewan, Michelle Ridley, Joe Ritchie
美利坚合众国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库克群岛、罗马教廷、瑞士

在联合国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

巴勒斯坦

联合国

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

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政府间组织

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共同体、国际移民组织、国际法语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

长期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会议和工作的其他实体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马耳他军事主权教团

非政府组织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或派遣代表出席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许多非政府组织出席了本届会议。

附件三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 6/2000/1	2	临时议程和说明
E/CN. 6/2000/2	3	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 6/2000/3	3(a)	秘书长关于评估 1996—2001 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 6/2000/4	3(a)	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报告
E/CN. 6/2000/5	5	秘书处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的说明
E/CN. 6/2000/6	3(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供的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报告
E/CN. 6/2000/7	2	1999 年 11 月 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 4/2000/118 - E/CN. 6/2000/8	3 (a)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
E/CN. 6/2000/CRP. 1	3(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成果
E/CN. 6/2000/CRP. 2	3	秘书长关于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的说明
E/CN. 6/2000/CRP. 3	7	秘书长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说明
E/CN. 6/2000/CRP. 4	6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E/CN. 6/2000/L. 1	1	秘书长关于会议文件情况的说明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 6/2000/L. 2	3(a)	阿塞拜疆提出的题为“释放武装冲突中被作为人质，包括后来被监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决议草案
E/CN. 6/2000/L. 3	8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E/CN. 6/2000/L. 4	3(a)	巴西、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德国、加纳、冰岛、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的决议草案
E/CN. 6/2000/L. 5	3(c)	尼日利亚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的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向她们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
E/CN. 6/2000/L. 6	3(c)	赞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题为“妇女、女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决议草案
E/CN. 6/2000/L. 7	7	秘书处载有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的说明
E/CN. 6/2000/SW /Comm. LIST/34 和 Add. 1 和 2	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来文清单
E/CN. 6/2000/CR. 36	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非机密来文清单
E/CN. 6/2000/NGO/1	3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提出的声明
E/CN. 6/2000/NGO/2	3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国退休人员协会提出的声明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 6/2000/NGO/3	3(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崇她社提出的声明
E/CN. 6/2000/NGO/4	3	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和国际崇她社等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乡村妇女协会、巴哈伊教国际联盟、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美国联合国妇女基金委员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以及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等具有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列于理事会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亚美尼亚救济协会提出的声明
E/CN. 6/2000/NGO/5	3(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提出的声明
E/CN. 6/2000/NGO/6	3(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提出的声明
E/CN. 6/2000/NGO/7	3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巴哈伊教国际联盟、基督教儿童基金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美国妇女选民协会、玛丽诺尔父老兄弟联谊会、巴黎圣母院修女协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和世界卫生公会女教友联合会以及列于理事会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亚美尼亚救济协会和国际卫生教育联合会提出的声明
E/CN. 6/2000/NGO/8	3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卫·肯尼迪国际研究中心提出的声明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 6/2000/NGO/9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国际助老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和国际崇德社；具有经社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巴哈教国际联盟、妇女中心、地球社、神圣社、欧洲妇女游说团、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意大利团结中心、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国际和文化事务运动）（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救世军、社会主席国际妇女组织、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和世界女童军协会；和经社理事会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欧洲妇女联合会、国际辅导协会、国际内轮协会和世界和平理事会提出的声明
E/CN. 6/2000/NGO/10	3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理事会、南北美洲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管区会议和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和具有经社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反对贩卖妇女联盟、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Miramed 社、基督和平会 - 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Temple of Understanding'世界女童子军协会和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提出的声明
E/CN. 6/2000/NGO/11	3(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扶轮国际提出的声明（E/CN. 6/2000. NGO/11）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 6/2000/NGO/12	3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提出的声明
E/CN. 6/2000/NGO/13	3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和具有经社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关切项目国际协会和世界女童子军协会提出的声明
E/CN. 6/2000/NGO/14	3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国退休人员协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和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和具有经社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关切项目国际协会和世界女童子军协会；和在经社理事会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论坛中心提出的声明